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依瑾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72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4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0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A 0 4 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各為「楊子健」、「客服中心006」、LINE群組「達鈞投資」、「旺鴻投資」等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面交車手，其係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再上繳給該集團其他成員，以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並藉此獲得報酬。而「客服中心006」、LINE群組「達鈞投資」、「旺鴻投資」先前已自113年11月間某日起，接續向A 0 2 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須將投資款交給專員等詞，致A 0 2 陷於錯誤，依指示面交款項給該集團其他面交車手。嗣因A 0 2 發覺有異，報警處理，配合員警與該集團不詳成員假意相約於114年5月12日11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00號之5「全家超商安定新港口店」內面交新臺幣(下同)180萬元現金。其即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01 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擔任本  
02 次與A 0 2面交之車手，「楊子健」並先傳送「達鈞創業投  
03 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鈞公司）之空白存款憑證(上有  
04 達鈞公司之偽造印文)之QR code給其，告知其面交時間、地  
05 點及金額等資訊，又指示其列印上開空白存款憑證、填寫金  
06 額、日期、蓋用其本名「A 0 4」之印章並簽署其本名，完  
07 成憑證之偽造(下稱本案憑證)，而足生損害於達鈞公司  
08 後，於上開時地，面會A 0 2，佯稱為達鈞公司外派人員，  
09 在欲收取現金之際，旋為埋伏員警當場查獲、逮捕而不遂。

## 10 二、證據名稱：

11 (一)被告A 0 4於偵訊時、本院之自白。

12 (二)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指訴、指認。

13 (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14 表、扣案物品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扣案物(含  
15 手機、本案憑證、工作證、印章，詳如附表各該編號所  
16 示)、各該對話紀錄。

17 (四)在被告與「楊子健」之對話紀錄中，於本次面交前，被告  
18 已有依指示到其他地區面交之活動，被告還稱「如果禮拜  
19 六有我也可以」，「楊子健」答稱「好」、「假日客戶比  
20 較少」，「楊子健」更先後提醒被告「記得你弄的時候都  
21 要在沒人的地方弄喔 保護自己安全」、「這單資料等等  
22 在高鐵站直接銷毀」，被告均答「好」，「楊子健」也曾  
23 稱「今天前面兩單時間比較緊一點」，佐以被告先前已有  
24 將帳戶交出而經判決認定犯幫助洗錢罪之紀錄(詳參卷附  
25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301號判決)，  
26 與被告自承，在本案之前，已多次成功面交取款，數額高  
27 達1千2百多萬元(警卷第7頁、偵卷第14頁)等情，足認被  
28 告不可能是被騙去當車手，於本案具直接故意無訛。

##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總  
31 統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該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

01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02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  
03 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4 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  
05 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  
06 除變更減刑要件、將「應減」調整為「得減」外，其立法  
07 理由更敘明此於未遂之情形並無適用。本案被告於面交收  
08 款時即遭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於偵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09 犯行，本案亦無證據可徵被告因本案有取得犯罪所得，被  
10 告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足認修正後之規定未  
11 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  
12 之規定。

13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14 參與犯罪組織罪(本案係首次起訴)、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5 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16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0條  
17 之偽造私文書罪。被告與所屬上開集團成員在本案憑證上  
18 偽造達鈞公司之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  
19 罪；被告於本案憑證上所簽署、蓋用之印文均係本名「A  
20 04」，就此尚無偽造署押、印文之問題，均併敘明。

21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楊子健」、「客服中心006」、LIN  
22 E群組「達鈞投資」、「旺鴻投資」等詐欺集團成員間，  
23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25 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又  
26 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  
27 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  
28 是被告雖經論處如前，但本院仍應於量刑時就被告所犯上  
29 開2輕罪納入考量，刑度並不得低於單純犯加重詐欺取財  
30 罪之行為人。

31 (五)被告於本案係未遂犯，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

01 其刑。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已自白犯行，且無證據  
02 可認被告有因本案取得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遞減其刑。

04 (六)被告就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未遂罪，於偵查中、本  
05 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有獲取犯  
06 罪所得，可認分別符合組織犯罪危害條例第8條第1項後  
07 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自白減輕其刑要件，然因  
08 本案論罪結果係不另論此2輕罪，是此2減刑事由僅由本院  
09 於量刑階段審酌如下。

10 (七)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之理由：

11 1.邇來詐欺集團之加重詐欺、洗錢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  
12 其數，常見畢生積蓄化為烏有之慘狀，甚至有因而走上  
13 絕路者，聞之動容。又因詐欺集團之洗錢手法「精  
14 進」，即使破案，被害者幾乎都無法取回受騙款項。正  
15 因此類犯罪猖獗、受害對象可以是任何人，人與人間應  
16 有之信賴關係及良善之社會秩序遂遭受不斷侵蝕，乃致  
17 民怨沖天。新聞、媒體廣為報導多少年了，參與此類犯  
18 罪之行為人豈可能不知此惡劣之後果，是除有反證以  
19 外，均可認定具有較高之法敵對意識。我國法律復無有  
20 罪判決應一律從最低度刑量起之明文。是本院再三斟酌  
21 後，認對此類犯罪(無論既遂、未遂)之行為人量刑絕不  
22 應從最低度量起，始符罪責相當原則，並確保刑罰之應  
23 報、一般預防功能，庶免此類犯罪之前仆後繼。至於行  
24 為人即使有所謂苦衷，但原則上此僅屬犯罪之動機，行  
25 為人既決意參與，自須承受相應之後果。

26 2.被告不思正途營生，竟參與犯罪組織，從事面交車手，  
27 還為上開偽造私文書既遂之舉，而共同從事加重詐欺取  
28 財、洗錢之犯行，本案雖屬未遂，仍足生損害於告訴  
29 人，更危害社會交易秩序、治安不輕，尤其被告自承，  
30 在本案之前已成功面交取款之數額高達1千2百多萬元  
31 (警卷第7頁、偵卷第14頁)，雖非本案認定罪刑之範

01 圍，仍足列為被告品行之量刑因子而對被告為不利之量  
02 刑評價(包括告訴人在內，各該被害人被騙損失這麼多  
03 錢，對各該被害人之心理、生計、家境之危害是如何巨  
04 大!)。又被告雖於偵訊時、本院審理中，先後自白犯  
05 行，但仍以所謂沒有刻意等詞推卸，也未與告訴人達成  
06 和解或賠償，僅能認被告之犯後態度尚可。至於被告所  
07 犯上開2輕罪之上開減刑事由，應酌為被告有利之量刑  
08 評價。

09 3.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關於經司法偵辦之品行  
10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  
11 切情狀。

12 4.至於檢察官在114年5月12日、同年月20日進行偵訊時，  
13 均機警發覺，有自稱律師之人說要等他來再開庭或幫被  
14 告辯護部分，因被告堅稱不清楚、沒打電話、真的不知  
15 道，該等律師之身分又未經確認，仍不能認係詐欺集團  
16 預為勾結、事發指派律師之舉，尚無從因此對被告更為  
17 不利之量刑評價，特此敘明。

#### 18 四、沒收部分：

19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0 與否，均沒收之。」，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21 1項所明定。被告為警查扣之物，除現金部分無證據證明  
22 與本案有關以外，應均屬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詳如附表  
23 編號1至4)，且被告在本院審理時就予以沒收，均表示沒  
24 有意見，自應不問屬犯罪行為人與否，皆宣告沒收；本案  
25 憑證既經宣告沒收如上，附著於上之偽造印文，即無庸重  
26 複宣告沒收。

27 (二)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得犯罪所得，被告就本案  
28 又堅稱未獲得報酬，無從為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檢察官A03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徐漢堂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段懿陽

10 論罪法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法  
11 第339條之4、第210條

12 附表：

13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OPPO手機(內含0000000000 號之SIM卡1枚)1支	
2	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之工作證1張	印有被告本名「A O 4」
3	達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之存款憑證1張	上有左列公司之偽造印文，並經 被告簽署本名、使用下列印章蓋 用印文於上
4	印章1個	印面為「A O 4」